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87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義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義豐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義豐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

01 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
02 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
03 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
04 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
05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
06 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
07 束。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
08 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
09 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
11 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
12 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3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14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3年度
15 金訴字第297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附件所示各罪
16 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
17 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
18 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19 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號4所示2罪前經臺灣彰化地方
20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
21 定，附件編號5所示3罪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
22 第128、208、23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附
23 件編號6所示2罪前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7號判決定應執
24 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
25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26 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
27 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
28 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犯為幫助犯
29 一般洗錢罪，附件編號2至6所示9罪均為加重詐欺類型犯
30 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
31 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就附件

01 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
02 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
03 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
04 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
05 利。又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部分，因本
06 件並無多數罰金刑之宣告，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至受
07 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部分雖已執畢，然依前開說明，本件
08 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併此敘
09 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孫 庠 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1
02
03

附件

受刑人王義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2/04/26	112/11/01	112/11/03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9169 號	臺中地檢 112 年度少 連偵字第 419 號等	臺中地檢 112 年度少 連偵字第 419 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 年度金簡字第 22 號	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572 號
	判決日期	113/03/18	113/06/25
確定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 年度金簡字第 22 號	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 572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4/17	113/07/2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否	否
備註	雲林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285 號 (臺 中地檢 113 年執助 字 1330 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2216 號	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2216 號

04
06
07

受刑人王義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2罪)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2/10/28~112/10/29	112/12/01 112/12/04 112/12/05	112/10/07(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22431 號等	雲林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1371 號等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4113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雲林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 年度訴字第 263 號	113 年度訴字第 128、208、231 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297 號
	判決日期	113/06/19	113/07/22	113/08/19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雲林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 年度訴字第 263 號	113 年度訴字第 128、208、231 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297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24	113/09/04	113/09/2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彰化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4708 號(臺中地檢 113 年執助字 3034 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雲林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2624 號(臺中地檢 113 年執助字 2799 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2461 號(臺中地檢 113 年執助字 3127 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